

冬日的温馨

□张景云

不知是那阵凛冽的寒风，还是那场如期而至的雪，把冬天带到了身边，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。找出过冬的棉衣，也准备了一份坦然的心情，迎接这已然到来的冬天。阳光开始变得懒洋洋的，和我一样，每天“起”得很晚，不过它总会在冰冷的窗上露出温馨的笑脸，驱赶着室内的寒意和我心中的落寞。小区里，一些老人穿着厚厚的棉衣，相约来到楼下，边聊天边晒着太阳。相对于夏天的烈日，冬季的阳光是暖融融的，那是一种诗意的温暖，透过棉衣，在全身弥漫着，抚摸着肌肤，让人如同浸泡在温泉里。沐浴在冬日的阳光里真是一种享受。

我想起父亲在世时候，到了冬天总要坐在院子里晒太阳。他说：给身上补些阳气，好抵御寒冷的冬天。每当我搀扶他回家时，总能闻到他身上散发出的阳光“味道”，让人感到惬意。冬天是那样的平淡，其实生活本身就是不断重复的平淡中，让自己尽最大努力开心。如今，我也学着父亲的样子，开始“晒太阳”了，眯上眼睛，静静地享受阳光的抚慰。想起那句话：人活到了极致，一定是素与简……

冬天在北方，虽是冰天雪地，但也有温馨的一面，让人久久怀念。我曾在炎热的夏季里，躲在树荫下，回忆着冬天的情景：想起温暖阳光下空气里的那份安宁，想起没有蝉鸣和蚊虫飞舞的那一份寂静，顿时觉得一股凉风扑面而来，沁人心脾，也许这就是意念的力量吧！其实，人生就是一场修行，苦乐全由心境。

我望着眼前那棵挂着枯叶的树，偶尔会有叶子依依不舍从树间滑落下来，带着岁月浸染的痕迹，又回归了泥土，完成了自己“悲壮”的使命。看着地上散落的叶子和枯黄的草，总在想它们春天返青时的样子，想起夏天葳蕤茂盛的情景。树上传来几声鸟叫，我寻声望去，有个鸟窝，像一团黑色的悬念，挂

在树顶的枝杈处，在风的吹拂下，似乎摇摇欲坠。曾听人说过：鸟是天才的“建筑师”，不要担心鸟巢的质量。这用树枝搭成的窝就是鸟儿温暖的“家”，它们要在这里生儿育女，并等待春天的到来。等待是我们与时间的一场博弈，凭借着智慧和耐力，与不远的明天做一个交换。我想，今晚那生机勃勃的春天会出现在小鸟的梦中……

那一天早上，我来到离家不远的公园。进入冬季，这里的人影变得稀疏了，金黄色的叶子，覆盖在静静的甬道和草地上；干枯的柳枝，在微风中舞动，如鞭子在空中不停地抽打；湖面上，已经结了一层薄薄的冰，像镜子反射着淡蓝的天空，隐约见到有些鱼儿在冰层下缓缓游动。我拿出手机，拍了几张，发到朋友圈里，谁知，得到了远在南方朋友的称赞：真想不到，北方冬天的景好美呀！其实，眼下这冬天的样子，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了，可在南方朋友的眼里却是“好一派北国风光”。朋友的夸奖，倒让我这个地道的北方人，在心里对故乡的冬天多了几分亲近和自信。

我想告诉朋友，北方下雪的时候会更美。纷纷扬扬的雪花，从遥远天空走来，覆盖了大地和每个躁动的灵魂，天地洁白。我喜欢在这时走出家门，融入漫天飞舞的雪中，踩着厚厚的积雪，听着脚下发出“咯吱……”的声音；那声音像天籁，使脑海里一片空灵，思维在奔跑着，感情却沉淀下来。

无论如何，冬天在北方是一个“严肃”的季节。它走过了四季，体验了大地的“世态炎凉”。那些五颜六色的花朵、嫩绿的叶子和金黄的果实，都已成为美好的回忆。多少繁华一转身，都成了断章残句。我想起马尔克斯在《百年孤独》中说的那句话：“生命中曾经有过的灿烂，终究都需要寂寞去偿还……”

是的，冬日寂寞漫长，我愿予其深爱……

喝豆沫

□宁雨

矮条桌，大板凳，粗瓷老碗外沿一圈蓝釉。叫一碗滚烫的豆沫，两手捧着不停倒腾着碗的方向，喝一口，再喝一口，边喝边看路边的风景。这样看看喝喝，特踏实、特香甜。

卖豆沫的人说，他是邯郸峰峰矿区人，家乡的豆沫好吃又地道，配烧饼、馃子，都好。没有烧饼、馃子，就两个玉茭饼子，外加一碟糖蒜、韭菜花，也不错。豆沫可是好东西，过去女人坐月子，才能喝上一碗。

一碗好豆沫，半透明，乳黄色，里边稀溜溜泡着花生豆、黄豆碎、海带丝、绿菜叶、红萝卜丝和小粉条，热气袅袅，扑入鼻孔，含着熨帖的香气。筷笼旁边碟子里有芝麻盐，随便加。店主这么说，大家却替他小气起来，只取一点点，顺着碗边撒进去。豆沫菜蔬的醇香遇到芝麻盐的浓香，真个是一加一大于二，简直让人按捺不住。

熬豆沫是个不省心的活计。前一天晚上炒了茴香籽、八角，水发了黄豆、粉条，择选了小米，洗净了海带。五更起床，凉水泡小米一小时，煮好花生豆，备好红绿菜丝。拐子小石磨，泡好的小米掺上茴香籽和八角打成米浆，黄豆剁碎。起锅烧水至翻小花，黄豆碎、细粉条、花生豆、海带、红绿菜丝软硬次第下锅。将熟，米浆兑水，入锅同熬，边熬边用手勺搅动，二十来分钟方好。豆沫中的花生米，要选沙土地出产的，香、糯、透灵。

某次去邯郸公干，入住宾馆，这家的豆沫，好看，也好喝。盛在大不锈钢桶里，跟玉米粥、南瓜粥、皮蛋粥并排放着。盛豆沫的

大桶旁边，还特地备了小碟芝麻盐。看当地朋友喝得香，我也禁不住诱惑，来了两碗。这碗秀气，白瓷，薄而透，也是邯郸本地出产。小碗喝豆沫，配有羹匙，但我不用。我坚持两手捧着转圈喝，心里一派欢愉。

跟豆沫差不多的另一种小吃，叫菜豆腐，也称豆腐子、小豆腐，邢台的清河、南宫都有。有一年，我到清河采访，每天早饭只喝菜豆腐。一桌一盆，我不喝得勺子碰盆底不罢休。做菜豆腐的菜，是老干菜。发泡好，切细丝，素油炒透，水发黄豆跟熟花生豆、核桃仁一起用石磨打碎，弄成小米大小颗粒。黄豆末儿、小米、老干菜加盐同煮，熟了就是菜豆腐。菜豆腐的工艺比豆沫更粗糙，但两者用料差不多，都是就地取材的庄稼饭。

邯郸、邢台一带产粟，也产菽。以小米和黄豆作为主料来吃，有历史。宾馆斜对过，是邯郸博物馆。博物馆再往北走，有丛台公园，东门就开在中华大街上。丛台，也称武灵丛台，相传为赵武灵王时期所建，是观看军事操演而建的。朋友说，古赵王城就埋藏在地下深处。我常想，如果这里不是富产金灿灿的小米和大豆，赵武灵王搞胡服骑射的底气怕就差多了。这么说起来，这一带的历史，着实离不开一碗好豆沫。

不管历史多么悠久，豆沫毕竟是一种亲民的吃食。品尝豆沫最好的方式，恐怕还是坐在街边小店，两手捧着粗瓷老碗热豆沫，不停地倒腾着碗的方向，喝一口，再喝一口……



大家V微语

从艺术的角度来欣赏文学

□冯骥才

●在从事文学工作之前，我的专业一直是绘画。进入文坛后，绘画一度中断。

●我天生热爱艺术，绘画、音乐、诗歌、民间艺术等对我都有无穷的吸引力，也让我往往从艺术的角度来欣赏文学。

●这里边有一个与我们文化传统相关的问题值得探讨，就是中国人所讲求的“琴棋书画”和“触类旁通”。

●在过去，一个好的画家必然有很深的诗文修养。唯有如此，他们笔下的层峦叠嶂、林海丛莽、仕女高士、草木生灵才会具有灵魂。

●技艺只是浅层问题，背后更深的其实是哲学、文学、文化和美学问题。

●这个传统有助于全面提升人的修养和审美能力，也是中华文化的高明之处，今天应该将其融入教育体系和对青少年的培养中。

喜欢土豆

□郭文斌

老家把马铃薯称洋芋，可见它是舶来品，现在，老乡们都叫它土豆了。

我喜欢土豆这个名字。

记忆中，有许多场景非常美好。

一是春天，生产队的大麦场里，一队的女人在切土豆籽，把每个土豆上的芽切成锥形，切完了芽的土豆，就像一个个被剔了肉的骨架，被分到各家。晚上，娘把土豆蒸了，有一种特别的味道。一个土豆，带芽的部分再次进入土地，传宗接代，繁衍生息，母体则进入我们早已饿瘪了的肚皮。

我们跟着大人，把一块块土豆芽种下去，不时到地里看，盼望着它们能够一夜间长出来。当一星绿色破土而出，日子就有了希望。

终有一天，我们在地皮上看到了细细的缝儿，说明土豆长大了，沿着那缝儿，往往会摸到一个像鸡蛋那么大的土豆。但父母严令，不许动手。我们就摸几个，在沟底挖了锅灶烧了吃，常常等不到熟，半生不熟就吃，那滋味美得无法形容。有时会因此挨一顿打，但也值得。

最盼望下大雨，把土豆冲到地外，这样捡回家，不犯纪律。想想吧，房檐水在滴答滴答地响着，炉子里的土豆被烧得吱吱叫着，整个屋子里，弥漫着雨水的气息和土豆的香味。

印象很深的场景还有上小学时帮生产队收土豆，工间休息时，几位大娘挑了刚出锅的土豆，放在山顶上，让我们就着腌咸菜吃。几担土豆，被班长分到每个同学手上，都是散得破成八瓣的土豆，那么香，那么沙，那么爽。

上中学时，住校，每个同学都会背一挎包煮土豆，吃一周。吃饭时打开挎包，取出土豆填充肚皮，那时会觉得，它们不是土豆，而是我们的命。是啊，土豆就是西海固人的命。

有一年，到美国爱荷华大学访问，馋土豆，要了一份，不想比肉还贵。

在西海固，家家都有一眼土豆窖，有的在院里，有的在院外。我家的，先是在院里，后来挪到后院。每次，都是母亲把我吊下去，拾一篮子土豆，再把我吊上来。每次下到窖里，都有一种特别亲切的感觉，像是好多亲人，在那里候着我。窖的一边，埋着萝卜，像是土豆的亲戚。

包产到户后，再也不挨饿了，但每日三餐，都离不开土豆，饭里没有土豆，就像没有筋骨。

每次回老家，快到家时，就给嫂子打电话让她做土豆面。往往回吃撑，走时，还要带上几箱子土豆，自己吃，送朋友。

村上不少人家已经搬走了，我家的几个侄子也都在外地工作，哥哥和嫂子完全可弃掉老院子，到城里生活，但我还是动员他们留守，原因有许多，重要的一条，就是柴火做的土豆面要比煤气灶做的香得多。



那些年那些事儿

难忘的1983年春节

□郑学富

1983年春节是我最难忘的春节。这年春节，我第一次穿上了皮鞋，第一次戴上了手表。

1982年夏，我考上了一所中专学校。那是入学后的第一个寒假，回家后不久就到了年关。年三十那天，父亲对我说：“你去外面上学，得穿得体面些，今天我带你上城里买双皮鞋和手表。”我看着父亲慈祥的目光，默默地点点头，就跟着父亲步行去城里。父亲带我到了县城里最大的一家商店，那家店有十几间瓦房，号称“大店”。父亲说：“你看看挑一双，试试合脚吗？”于是我指着柜台里的一双不系鞋带的皮鞋，对那位漂亮的女营业员说：“拿一双42码的试试。”营业员看我一眼，拿出鞋放在柜台上。我把鞋盒盖翻过来放在地上，把一只皮鞋放在上面试了试，以免弄脏鞋子。试完之后，还挺满意。于是父亲从兜里掏出一个用手绢包着的“钱包”，一层一层地打开拿出钱付了，多少钱现在记不清了。之后父亲又带我到手表柜台买了一块很时髦的“上海牌”手表，花了30元钱。

到家后，我脱掉布鞋换上皮鞋，走几步后突然感觉鞋太大了。可能试鞋的时候，没有走路试试，再加上心情过于激动，一时没有试准。于是我和在乡广播站工作的三哥换了一双旧皮鞋穿了。这双旧皮鞋是系鞋带的，穿起来跟脚，可是样子却很难看。

快开学了，我穿上皮鞋，戴上手表，高高兴兴地前往学校。那天下起了小雨，父亲背着用塑料布包着的行李，把我送到县城里的汽车站。我坐在车里隔着车窗向外看时，看见父亲站在蒙蒙细雨中向我注视着。看着父亲那饱经风霜的脸庞和微微有些驼背的雨中身影，我泪眼婆娑。

那时候，父亲种了一亩菜园，喂养了一头母猪，母猪一年能下两窝猪崽，以此换点钱补贴生计。一双皮鞋和一块手表少说也得五六六十元，父亲得卖多少青菜和猪崽？后来我就埋怨自己当时多不懂事啊，多少年过去，这事还时常出现在我的脑海里。